

文化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

文影字第 10420386012 號

主 旨：預告廢止「電影片輸入輸出許可辦法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文化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
三、原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

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4 樓

(三) 電話：02-85126407

(四) 傳真：02-89956423

(五) 電子郵件：guanru@moc.gov.tw

部 長 洪孟啟

廢止電影片輸入輸出許可辦法之理由

電影片輸入輸出許可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前行政院新聞局依據行為時電影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規定，以七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新聞局（73）京影二字第一七〇四七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因電影法修正案業於一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同年六月十二日施行，上開授權條文已修正刪除致本辦法失其訂定之法源依據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：「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」廢止本辦法。

電影片輸入輸出許可辦法

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（73）京影二字第 170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

中華民國 75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新聞局（75）京影二字第 1294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

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17 日行政院新聞局（76）京影二字第 05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7 日行政院新聞局（77）銘影二字第 009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新聞局（78）銘影二字第 006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5、8 條

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新聞局（79）銘影二字第 073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

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新聞局（81）強影二字第 103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、8、10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新聞局（83）強影二字第 00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、9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（90）正影二字第 169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6、9、10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影二字第 092052069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5、8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本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

行政院新聞局，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變更為文化部，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7 條第 2 項、

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所列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，改由文化部管轄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電影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左列電影片之輸入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：

一、外國人製作之外國電影片。

二、中華民國人在國外製作之電影片。

三、中華民國人與外國人在國外聯合製作之電影片。

第 三 條 左列電影片之輸出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：

一、前條經許可輸入之電影片。

二、中華民國人在國內設立公司製作之電影片。

三、外國人在國內製作之電影片。

四、中華民國人與外國人在國內聯合製作之電影片。

第 四 條 前二條電影片，不包括教學電影片在內。

第 五 條 電影片之國別依所標明電影片製作業之所屬國認定之；其屬聯合製作者，以投資額超過半數之電影片製作業之所屬國認定之。但電影片重要演員（主角及配角）之相同國籍超過半數者，從其國籍。

前項聯合製作之電影片，其投資額及演員比率，條約與協定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。

中華民國人與其他國家、地區人民在國內聯合製作之電影片，中華民國人之投資額達四分之一以上者，得認定為國產電影片。

第 六 條 輸入第二條第一款電影片，其每部之複製片（拷貝），情節應相同；情節不同者，應勒令全部退運。但僅寬度、型式不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申請營業性電影片輸入許可，應由電影片發行業為之。但非以營業為目的而申請輸入之電影片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申請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其為聯合製作之電影片，並應繳驗經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指定機構驗證之證明文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並得指定繳驗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八條 在國內製作之電影片申請輸出時，除依電影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外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與左列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輸出許可：

- 一、當地電影片製作公會或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出具之產地證明。
- 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第九條 輸入電影片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電影片輸入許可書。前項申請者應備之文件及申請書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十條 輸入之電影片，於依電影法規定檢查時或檢查後發現有證件不實或冒混情事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勒令其退運出口，已核發准演執照者，並收回其准演執照。

第十一條 輸入電影片或底片，於檢查時發現有以未送檢之一部或全部夾帶或冒混情事者，收回准演執照；其內容有電影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沒入；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，於刪剪後放行。

第十二條 輸入之電影片，其價款或映演所得須往國外者，應依有關結匯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